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詮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叁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原告與被告齊詮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2,256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7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